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學生置物櫃使用規範

110年3月3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妥善管理本系設置之置物櫃，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學生置物櫃使用規範」。
- 二、本系置物櫃分為班務櫃與一般櫃。班務櫃由本系辦公室指定班級、系學會及系隊使用，由該學期之班代表、會長、隊長負責管理之責。一般櫃供本系學生每學期於系上公告時間內填寫線上申請表單申請借用，若申請人數超過可出借置物櫃數時，則由抽籤決定借用人與借用之置物櫃，並繳交保證金500元，每人以申請一個為限。保證金專供置物櫃修繕之用，並於退借時退還借用人。
- 三、置物櫃可使用至該學期第十八週，班代表及借用人須於每學期第十九週前清空置物櫃，未清空者次一學期不得再申請借用。針對未清空之物品，本系辦公室將逕行處理，以維護他人使用權利。
- 三、本系置物櫃以寄放學習相關物品為準，請愛惜使用，借用人不得寄放危險物品、違禁品、動物、食物及發出異味之物品，利用置物櫃從事違法交易或犯罪行為者，呈報校方依法處理。置物櫃內外不得塗鴉、黏貼及破壞，違反者除應負相關責任外，立即停止借用，未來亦不得再借用。貴重物品應隨身攜帶，若置物櫃內物品有遺失、毀損等情事，本系不負任何保管責任及請求賠償責任。
- 四、借用人不得將置物櫃使用權擅自轉讓他人，違反者除立即停止借用、未來不得再借用外，若發生相關責任問題亦應負連帶責任。
- 五、本系辦公室如遇有管理必要之情事時，得不經借用人同意進行開鎖檢查或重置置物櫃密碼。
- 六、本規範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